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八 十 八 號

第 二 〇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紐 約

目 次

第二百零一次會議

	頁次
三五三. 臨時議程.....	1
三五四. 新主席致辭.....	1
三五五. 通過議程.....	1
三五六. 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1
三五七. 討論將來會議議程項目.....	12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八號

第二百零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五三。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201/Corr. 1)

一。通過議程。

二。埃及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首相兼外交部部長致秘書長函(文件 S/410)¹

三五四。新主席致辭

主席：首先，我要向前任主席敘利亞代表道謝。他在八月份內主持會務至為得當。我想我們在八月份之內工作已經頗有進展。我們大家都非常努力。當然有些問題仍待解決。

三五五。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五六。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經主席邀請，埃及首相兼外交部部長 *Mahmoud Fahmy Nokrashy Pasha* 就理事會議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

主席：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我們在這一次會議裏面所面對的情形。埃及問題經過長久討論之後，安全理事會裏面有兩個國家曾經在過去提出若干建議——就是巴西代表和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交的決議案。這些提案已經討論過，也已經表決過。巴西代表所提的決議案於八月二十八日付表決。² 這個決議案並沒有得到必要的多數贊成，因此沒有通過。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於八月二十九日付表決，³ 也被安全理事會否決。

目前名單上已經沒有其他發言人，同時也沒有人提出提案。如果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想對埃及問題提出提案，我請他現在就提出，而且加以必要的解釋。

蔣廷黻先生(中國)：我現在預備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決議草案：⁴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埃及首相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來函提請注意之英聯王國與埃及間之爭端；

“承認埃及政府對於英國軍隊及早全部撤離埃及之自然合理之願望；

“並悉英聯王國政府已將該國軍隊自埃及若干處撤退；

“深信雙方重行直接接觸將使留駐之英國軍隊早日撤退；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號。

³ 同上，第八十六號，第一九八次會議。

⁴ 文件 S/547。

“建議雙方

“(a) 恢復談判

“(b) 將談判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前儘早向理事會報告。”

我提出這個決議案時，深知不容易得到爭端當事國任何一方的贊同。我相信倫敦方面會罵我親埃及，而開羅方面又會罵我親英。

但是，我認為這個決議案是很公平的，提出這個決議案的代表團的政府對爭端當事國雙方都維持友善的關係。這個決議案唯一的用意，就是要協助爭端當事國雙方成為朋友，而且我希望能夠成為比以前更好的朋友。

關於這個決議案的內容，我想無須用很多的話來解釋。過去我已經把本代表團的意見說得很清楚了。我現在只想說這個決議案裏面並不想把過去發生的事歸罪於那一方面，要那一方面負責。這個決議案並不違反聯合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實則與聯合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完全符合。它在本質上提供這問題的政治解決辦法，目的在使雙方的爭端易於解決。

我希望爭端當事國雙方會瞭解草擬這個決議案的時候各種困難的情形。但是，從英聯王國代表與埃及首相兩個人都不歡喜這個決議案這件事實看來，就可以表示這個決議案大體上是很公平的。

這個決議案並沒有論到各種困難如何解決。它建議雙方直接談判。但是它的前文清楚地指出：埃及政府之希望英聯王國軍隊撤退，是一種很自然而且合理的願望。我膽敢說，在這一段裏面我們所說的話也不過就是英聯王國政府本身的行動使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講的話。在過去的談判裏面，雙方曾經有協定，規定撤兵。這個議定書草案雖然並沒有批准，¹ 但是英聯王國政府已經採取行動，把若干部隊從埃及的若干地區撤出。

在安全理事會裏面的討論中，英聯王國代表屢次請我們相信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英聯王國政府除為實現一九三六年條約所規定的目標外，² 無意在埃及使用軍隊——換一句話

¹ 參閱關於修正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談判之文件，英聯王國統帥部文件第七一七九號，第壹編，附件三，撤兵問題議定書草案。

² 參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埃及間之同盟條約，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倫敦簽訂。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七三卷，第四〇三一號，第四〇一頁至第四二四頁。

說，英國在埃及的軍隊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都沒有用來做求得其他目標的一種壓力。

我相信在這個決議案的各段裏面，理事會把它所主張的原則聲明得很清楚，而理事會所主張的原則與英聯王國政府真正基本政策也是相符合的。我只想這樣籲請：為了世界那個區域的前途，同時為了理事會的將來，理事會各理事國會贊成這個決議案。

主席：我請理事會各理事對中國代表所提出的這個新提案發表意見。我希望這個提案的案文理事會各理事都有一份。

現在既然沒有人要求發言，我想問埃及首相想不想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NOKRASHY Pasha (埃及)：中國代表盡力以謀這個問題的解決，他的誠懇態度是沒有人懷疑的。中國代表從頭就對埃及的要求表示真正的同情。

但是，我要很清楚地聲明祇要英聯王國的軍隊還繼續駐紮在埃及境內，我看不出埃及與英聯王國政府談判會有什麼結果。外國軍隊駐紮在我們的境內，使埃及在對爭端各點談判的時候處於一種不平等的地位，因為我們總是在一種壓力之下，隨時都受一種潛在的威脅。

我曾經屢次請英聯王國撤退軍隊，但是英聯王國總不肯答應這一個要求。而且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經對安全理事會說，英聯王國不預備答應這一個要求。為什麼呢？我只能夠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英國在敵國境內駐軍的目的，是在於向我們不論是目前還是在將來施用壓力。我們因為經過談判不能夠使我們所處的地位趨於正常，因此我們才到安全理事會來要求恢復本國的主權平等地位，請理事會來解除我們所受的壓力，我們是在這種壓力下生存的。英聯王國不會自動撤退軍隊。除非我們能夠不再受這一種壓力，任何談判都不會成功的。

主席：我要問英聯王國代表，他想不想對於這一個新提案表示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願意答應主席的請求。

自從八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遇到困難之後，³ 有許多代表，因為希望能夠幫忙理事會解決困難，曾經草擬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有些代表而且曾經把他們所擬的解決方案給我看。但是我必須說我認為這些解決方案都不能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七號。

夠使人滿意，因為這些方案都有一個共同的缺點，這個缺點我過一會兒要向大家解釋。

中國代表用意非常的好，我是很知道的。我曉得他因為要找到一個使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曾經費很大的功夫，而且非常忠實地為這一個問題而努力。中國代表說他的努力是否成功，還要看有許多困難能否解決。這一種困難我也非常的瞭解，而且我曉得中國代表曾經盡他最大的力量來解決這些困難。也許在理事會若干代表看來，中國代表已經成功了。

現在主席既然問我的意見，我必須說中國代表所提出來的案文還是帶有同樣的缺點。我不願意浪費理事會的時間，但是大家也許可以容許我提醒大家這一個爭端的起源與經過。大家曉得，敵國政府在依照條約的規定還沒有義務修正條約的時候，就參加談判來修正一九三六年的條約。雙方在談判的一個階段裏經已對撤兵、共同防禦條約及蘇丹三個問題達成協議。雙方已經有協議的文件一共有三個。後來談判破裂，照我們看來並不是我們這一方面的過錯，而是因為埃及政府對於蘇丹問題議定書作一個單方面的解釋。¹ 據我們看來，這種解釋不但把蘇丹問題議定書的意義與宗旨加以曲解。而且據我們看來，等於否定蘇丹政府自由與完整的自決權利。這在我們看來是錯誤的。

後來埃及政府把這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來。討論了一些時候，聽取了雙方的陳述後，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的意思好像是要建議雙方應該依據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恢復談判，以期達到滿意的解決；理事會並請求雙方隨時將談判情形通知理事會。

當時如果通過這樣的一個決議案，結果會是：據我看來，理事會給與這種程序以成功的機會，理事會可以等待一些時候，看看談判或其他由雙方自行選擇的和平解決方法是否能夠產生滿意的結果。據我對憲章的了解，必待理事會認為這些方法經證明不適合或拖延過久之後，理事會才依照憲章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建議適當調整程序或方法”。

理事會如果預備建議恢復談判，那末，至少依據本人的了解，理事會的意思應該是：這種談判所討論的問題應該與過去幾乎成功的談

判所討論的一樣。但是，自從若干決議案提出之後，演成的局面是：好多人提出建議，提交案文，目的在把談判的範圍加以修改和限制，或者是對於談判範圍中若干部份予以優先地位。這，據我看來，就是等於根據憲章第三十六條來討論這個問題本身的是非。理事會好像是要同時應用憲章裏面的兩條，我想這是不會產生好結果的。我認為理事會應該斷定憲章第三十三條的各種可能辦法還沒有盡予利用，不妨再試驗這些辦法若干時候；要不然，理事會就應該進一步依據憲章第三十六條自行審議這個問題。我不曉得理事會是否準備採取這種辦法，但是我不懂理事會怎樣能夠同時援用這兩條不同的條文。

本國政府預備接受原來理事會預備提出的建議，也就是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當初曾經提出表決的辦法。² 但是，這一種建議如果換一個方式提出，結果使理事會工作的根據從憲章第三十三條改到第三十六條，那末我們對於這一種建議就難於接受。我不曉得理事會是否預備這樣做。

在本次會議裏，理事會所考慮的決議草案，據我看來，也有同樣的缺點。這一個決議草案並不只是請當事國雙方來恢復過去已經開始的談判，使過去已經開始的談判——就好像我們過去希望一樣——能夠成功。這個決議草案好像只注意到談判中的一個問題。它強調撤兵問題。它承認“埃及政府對於英國軍隊及早全部撤退埃及之自然合理之願望。”這個決議草案的確說本國政府已經從埃及若干處撤退軍隊——這一點我要感謝中國代表。但是，這個決議案接着所說的話包含有一個意思，就是雙方恢復接觸之後馬上就要開始撤兵——我提到這一點的時候一定要警告理事會我是絕對不能接受這點的。我也不甚明白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這個決議草案裏面接下去的第二點，就是顯然地要等到撤兵開始之後，才能夠請求雙方就其他問題恢復談判。我認為爭執所牽涉的各項問題絕不應該分別的依據優先次序處理。這個決議案裏面關於這一點的規定我認為是沒有法子接受的。我向理事會初次發表聲明的時候，³ 我想我曾經解釋得很清楚我們願意和當

¹ 參閱關於修正一九三六年英埃條約談判之文件，英聯王國統帥部文件第七一七九號，第壹編，附件二，蘇丹問題議定書草案。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第一九八次會議。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號，第一七六次會議。

初談判的時候一樣，對爭執所牽涉各項問題，同時處理。本國政府還是抱這種態度。因此我必須警告理事會，這個案文如果依照目前的形式提出表決，本國政府認為是不能接受的。

當然，我對這個問題不能夠參加表決，¹但是我想理事會各理事國曾經說過，他們願意知道爭端當事國雙方的意見，而且有些理事國曾經表示他們要等到有一個決議案為爭端當事國雙方所接受後，才預備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

讓我再說一句話。埃及首相提到英聯王國駐兵埃及，致使埃及政府覺得該政府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埃及代表說本國政府因為有軍隊在埃及，可以施用壓力。我否認在近年有這種事實，同時我想指出，如果安全理事會現在請爭端當事國雙方恢復談判，而且把談判情形向理事會報告，所謂施用壓力的問題是不會發生的。就是本國方面的確預備利用帝國軍隊駐在埃及的事實，來施用壓力，埃及也可以馬上提醒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一種不正常的情形，籲請加以制止。我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只是邀請爭端當事國雙方在理事會主持之下恢復談判，結果一定可能產生圓滿的結果。

Mr. EL-KHOURI (叙利亞)：我預備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剛才發表的聲明，加以評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出來的第一點是關於憲章中兩個條文所謂彼此矛盾的問題，以及安全理事會目前同時根據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六條行事的態度。

我的了解是這樣的。目前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爭端分為兩類，其中一類比另外一類更為緊急。比較緊急的一類，就是外國軍隊駐紮在會員國內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我相信安全理事會認為必須迅速採取行動，而爭端的其他問題則可以依照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以談判的方式解決之。至於這個緊急的問題，則可以依照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以“調整方法”加以解決。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原文如下：“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調整程序或方法。”第一類的調整方法就是應該迅速採取行動完成英聯王國軍隊之撤退。中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裏面曾經暗示這一點。因此，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來處理爭端的一部份，同時又根據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來處理爭端的另外一部份時，它的態度並不難瞭解。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出的第二點我想討論的就是壓力問題。外國軍隊的繼續存在可以用來作一種壓力，來對談判中的其他各點，施用壓力。我可以相信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話，就是這個問題既然到了目前這一個階段，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之下來處理，英聯王國政府當然不會用在埃及的軍隊來作一種壓力，強迫埃及政府接受英聯王國政府的意見或者要求。這是很顯然的。

但是，Sir Alexander Cadogan 剛剛說過，爭端中的所有問題應該一併考慮，合在一起來解決。那末，這也就等於要用壓力，或者我們不用壓力這兩個字的話，我們可以說軍隊存在一定會有影響，等於施用壓力。譬如，我們可以這樣講：“現在我們接受這一個決議案。但是，決議案必須由爭端當事國雙方實施。怎麼樣才可以實施這個決議案呢？”

讓我們來檢討目前的情形，看看這個問題將來會怎樣發展。爭端當事國依照建議會進行談判或者直接接觸。然後他們就開始就這個問題商談。他們先談撤兵問題，因為這是本決議案內所暗示的緊急問題，必須迅速求得解決。那麼，埃及政府就要請英聯王國政府撤退軍隊。英聯王國政府可能就說，“讓我們先來看看，目前爭端的其他問題吧。你們預備怎樣處理這些問題呢？你們對於蘇丹問題預備怎樣處理，對於與英國的友好關係怎麼看法，對於其他方面又如何打算？兩國之間還有其他爭端之問題存在。”英聯王國方面可能就說，“我們在沒有對整個問題求得協議以前，是不能撤退軍隊的。”這就是軍隊的存在可能用為施用壓力的方法；英國方面可能要埃及政府就其他問題接受條件，或者讓步，然後才實行撤兵。因為這個理由，據我所知道，也就是埃及首相剛才說過的，埃及只要英聯王國軍隊還在埃及國土，便不能談判。埃及政府這方面所抱的恐懼可能是很有理由的。

關於談判問題，我的意見是：關於英聯王國軍隊撤退的問題是無須談判的。這個問題是單方面的行動。英聯王國政府有自由撤退他們的軍隊，我相信埃及方面決不會阻礙英國撤退軍隊。恰恰相反！他們會幫忙英國人撤退軍隊。我不曉得英聯王國政府是不是預備為表示友誼起見，告訴安全理事會說：“我們不預備在這裏附近永久駐兵。我們願意撤兵而且我們就要撤兵。我們曉得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願望

¹ 參閱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是依照憲章的規定，這種行動不應該再繼續下去。英國軍隊在埃及國境的存在已經不再有必要，這一點過去已經說明了。因此我們現在預備撤兵，而且預備就所有其他問題恢復談判。”

我想這是英聯王國應該採取的一個很好的步驟。這會加速爭端的解決，而英聯王國政府不必付任何代價。英聯王國過去曾經同意撤兵，現在英國在蘇彝士運河附近駐紮小額的軍隊對英國毫無利益可言，徒使埃及人窘惱；這無論就英聯王國政府本身而言或者是就埃及政府而言，都不會有結果的。

英聯王國如果可以告訴安全理事會，他們不必等理事會提出建議或者邀請英聯王國從埃及撤兵，便自己願意撤退軍隊，那末，這從英聯王國方面說起來是很聰明而大方的。這種行動應該是一種自發的行動；這種行動不但埃及人會表示感謝，近東所有的人民，甚至全世界的人民都要表示感謝。大家一定要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行動；是一種大方而正確的行動。

軍隊實行撤退之後，不必等到安全理事會下命令或者提出建議，談判就可以恢復。英聯王國政府如果自願採取這步驟，英聯王國政府的聲譽可以提高，大家都要感謝英聯王國政府。實行撤兵之後，如果再請埃及政府來進一步談判其他爭端問題，一定會有好的結果的。而且整個問題有希望友好解決。英聯王國與埃及之間一切關係都可以恢復，兩國之間的友誼也可以鞏固。我曉得英聯王國政府非常希望與埃及建立友誼關係；這也就是英聯王國政府與埃及建議友誼的辦法。一直到現在為止英聯王國對於在埃及駐軍問題所採取的策略決不是爭取埃及人友誼的辦法，而且結果恰恰相反。因為這個理由，我想英聯王國應該採取步驟於可行範圍內儘速將軍隊全部撤退。

我想舉一個例，就是去年在倫敦關於敘利亞黎巴嫩問題所發生的事。¹ 當時，安全理事會對於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意見不一致。但是 Mr. Bevin 和 Mr. Bidault 非常客氣而且大方，正式代表政府向安全理事會宣佈，理事會雖然不能夠對這個問題通過決議案，他們還是準備遵循理事會的願望，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從敘利亞及黎巴嫩撤退軍隊。實際上，Mr. Bevin 在安全理事會宣佈準備撤兵後一個月內，英聯王國和法蘭西的軍隊都從敘利亞撤出。在幾個月之後，軍隊也都從黎巴嫩撤出，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第二十次會議。

那個問題也就宣告解決。當時整個近東和全世界對那兩個大國的聲明都很感謝。

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鼓勵大家採取友誼與誠懇的態度。我們希望今天所討論的問題也可以同樣的方法處理。撤退軍隊並沒有什麼害處的。英國在埃及境內駐紮小額的軍隊現在已經沒有必要。這一點英聯王國本身也曉得。在撤兵沒有實行之前，其他問題無須乎全部都解決。因此我們可以說外國軍隊駐紮埃及是一種威脅，而且是一種阻礙，使英聯王國可以說：“你們如果不贊成這一點，或是那一點，我們的軍隊就要繼續駐紮。”埃及所怕的，而想要避免的也就是這一種可能性。

主席：現在既然沒有其他代表請求就這個決議案發言，我現在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地位，簡短的說幾句話。

我曾經把中國決議案和其他決議案尤其是巴西決議案比較。我發現中國決議案與哥倫比亞決議案之間有不同的地方，但是中國決議案與巴西決議案在實際上沒有不同之處。這兩個決議案的案主要目的都是建議由這個爭端當事國雙方繼續直接談判。

但是我們萬勿忽視一件事實，就是這樣的談判已經舉行過，失敗了。過去的談判並沒有產生任何正面的結果，使這一個重要問題得到解決。因為談判失敗的緣故，埃及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呼籲。

蘇聯代表團對於目前審議的這個問題的實體以及對於我們過去曾經採取行動的兩個決議案，就是巴西決議案與哥倫比亞決議案，我都已經發表過意見。² 本代表團相信埃及政府和埃及人民要求英聯王國軍隊從埃及與蘇丹立即完全撤退是有根據的。關於這個問題，我已經在討論巴西決議案的時候，表明過蘇聯的立場，³ 而巴西決議案與中國決議案實際上既無不同，我除了過去就這個問題的實體所發表的意見而外，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本代表團認為中國決議案太軟弱，不足以提供有效的步驟，使這個問題得到一種不但對於爭端雙方有利，而且對於整個聯合國都有利的適當而且公平的解決。安全理事會還有可以利用的更有效的方法，以資造成更積極的結果。很不幸的，我注意到派有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國家並不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答應埃及政府這一種公平合法的要求。

² 同上，第八十號。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第一九八次會議。

我現在只預備說很短的幾句話，也不過是重申我在安全理事會過去幾次會議中對這個問題所講過的話而已。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深信我們大家都是和中國代表一樣，都希望能夠設法求得公平的決定。就本代表團而言，我們一直都是希望能夠參照向理事會提出的事實，求得一個公平的決定。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想要得到一個對爭端當事國雙方都可以滿意的決定，這在原則上是錯誤的。我記得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一個代表甚至說如果有一個決議案可為雙方所接受，他就預備投票贊成。

主席剛才所說的一番話，表示對目前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可以採取更適當的步驟。本代表團很想知道這些步驟是什麼，因為這些步驟並沒有加以確切說明。主席也沒有提出決議案。

很顯然的，這個爭端的主要關鍵在於一九三六年的條約是否有效。一方說這個條約已經沒有價值，而且不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他方却說這個條約是有效的，與聯合國憲章的文字與精神都無不符之處。主要的問題就在此，但是多數代表顯然地想避免不提這個問題。我們好像要求一種折衷辦法使得人盡稱意。我們今天下午已經聽到了，最近這次提出的解決辦法，爭端當事國雙方都不滿意。

我把最近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加以研究之後，發現裏面有三點我想要批評的。這三點從本代表團看起來都是不太令人滿意的。

這個決議草案原文裏面說到“……雙方重行直接接觸……”。關於撤兵問題我的假定是：過去的談判既然破裂，所有的問題現在應該從頭再討論起，談判也應該從頭開始。我們很自然的會假定兩方面談判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撤兵問題。但是，這一個決議草案裏面用“接觸”二字。我從敘利亞代表所說的話裏面，可以假定敘利亞代表把“接觸”兩個字解釋為“談判”的意思。但是，我不曉得中國代表的意思到底是不是“談判”。如果是的話，為什麼不這樣說，因為爭端當事國過去已經有接觸而且從來沒有失去接觸。據我的了解，爭端當事國素來都是經由正式外交關係保持直接接觸。而且，“接觸”一詞據我看來是毫無意義的。我們前幾天已經說過，每逢我們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裏不說簡單的話而苛求精確，總遇到困難。因此，關於這個決議案的前文，我認為恢復直接談判結果不但可以使英國餘留的部隊及早撤退，而且可以使雙方之間其他問題也都可

以解決。目前的爭端不只是撤兵問題。如果我們要這樣說，我們為什麼不把我們真正的意思說清楚？

我現在要談到我第二點意見。安全理事會裏面所有的代表都發言贊成蘇丹人自決的權利；每一個代表團對這個原則都加以讚揚，而且都引憲章裏面的話來支持這一個原則。甚至連蘇聯和波蘭代表，雖然在目前的階段對於蘇丹問題並沒有具體的建議，對於自決的原則也表示同意。

我們因此提議把原來的巴西決議案作一修正，於“恢復談判”這幾個字之後再加上“談判中牽涉蘇丹前途之處，應同時與蘇丹人磋商”——這就是說，關於蘇丹最近的將來問題，其中包括共同統治問題，以及蘇丹較遠的將來的問題，其中包括自治權問題，像這樣的問題都應該與蘇丹人磋商。但是，使人覺得奇怪的結果是，雖然這一種原則大家都表示同意，理事會裏面只有兩個理事國投票表示贊成。¹

本代表團的意見是，我們在沒有表決以前，我預備請求中國代表考慮我剛才所提到的三點。這三點是：前文最後一句，用“談判”二字代替“接觸”二字。第二，加上“且使雙方之間其他問題亦獲解決”一句。第三，考慮把關於蘇丹的一句添入決議案。

關於憲章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六條同時應用的問題，據我看來是不太重要的。這個決議案的正文建議當事國應該恢復直接談判，我想這當然是根據第三十三條而提出的建議。至於另外那一部份不過是前文而已。從這一點看來，我認為這兩個部份可以分開。中國代表如果能夠接受我所提出的各點，那末，我認為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發表的意見與這個決議案無關。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代表很正確地指出，這個決議案的正文是在最後一部份，內建議當事國應該恢復談判，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等等。前文的重要性在於理事會所表示的意見，即希望將來雙方恢復談判時所應考慮的問題。

巴西決議案曾經有理事會六個理事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避免討論這些定義問題，而只限於應用憲章第三十三條，我覺得這是很聰明的。巴西決議案建議爭端當事國雙方應該恢復談判。談判如果失敗的話，就應該用他們自己所選擇的其他和平方法來求爭端的解決，同時應該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第一九八次會議。

前文的目的是列舉據理事會看來應該考慮的問題，那麼，我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就是我們應該全列舉出來。撤兵問題並不是目前這個情勢所牽涉到的唯一問題。撤兵問題當然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我曾經代表本代表團說過關於撤兵問題，美國代表團同情埃及的意見。我們很可以瞭解埃及願意外國軍隊從埃及境內撤出。但是，這並不就是說，我們在適用憲章第三十三條的時候，安全理事會應該規定雙方舉行談判的先決條件——安全理事會是一個議事的政治機關，依照憲章的規定，當然是一個和解的機關。我想規定談判的先決條件是不妥當的。

但是，我在各代表沒有發言以前第一次看到這個決議案的時候，我所注意的主要是這個決議案的正文，我認為雖然我不喜歡這個決議案，但是這個決議案與巴西決議案大體上並無不同，這一點主席也已經指出。但是，我現在已經聽到埃及首相和英聯王國代表對這個決議案所表示反對的地方，也聽到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於這個決議案的解釋，以及敘利亞代表對於這個決議案所提出來的非常準確的解釋，我現在認為這個決議案與巴西決議案之間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如果剛才所說的解釋真能夠代表中國代表的思想的話，那麼好像是這個決議案裏面是用很特別的字句，來避免真正問題所在——就是一九三六年的條約是否有效。我們為什麼要避免討論這一個真正的問題呢？埃及首相如果要我們把這個問題交給國際法院決定，我們也可以照辦。但是如果他不願意這樣做，那麼我們還是採用原屬於憲章第三十三條的簡單辦法，請爭端當事國雙方恢復談判，表示希望它們的談判可以很快地解決所有它們目下爭執的問題。

在第二百零次會議中，中國代表提出另外一個決議案的時候，¹ 我曾經建議前文的一段加以修正，當時中國代表很客氣地說他願接受。這一段相當於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前文的最後一段，也就是澳大利亞代表表示反對的一段。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前文最後一段是：“深信雙方重行直接接觸將使留駐之英國軍隊早日撤退”。我曾建議這一段應該改為：“深信雙方重行談判，將使英國軍隊從埃及領土早日撤退並使雙方之間其他爭議亦可解決。”

我現在建議把我所提出的這一段來代替目前這個決議案裏面相當的一段，我認為我所提的這一段比較公平——如果理事會一定要把這

個問題裏面所牽涉的所有因素都提到的話。我還是認為巴西決議案比較好，巴西決議案不會妨害到任何方面的權利與願望。

主席：我現在要請問中國代表是否願意評論澳大利亞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決議案案文所提出的建議。

蔣廷黻先生（中國）：我用“重行直接接觸”這幾個字，和刪掉最後一句“其他爭端之解決”等字都是有深意存在的。澳大利亞代表和美國代表如果認為另外一個辦法更好，那麼，他們當然有理由提出修正案，由理事會來表決。但我本人不能接受這樣的一個修正。

我剛才說我這個決議案的措詞別有深意存在。這個爭端牽涉到好幾個問題，其中有兩個已經提到理事會來。一個是撤兵問題，還有一個是蘇丹前途問題。我們曉得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也是這兩個國家之間的懸案，雖然這個問題還沒有正式提出來請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就是聯盟問題。在這三個問題中，撤兵問題是最緊急的，也是在心理上最重要的。但是，其他兩個問題畢竟是更重要而且是更難解決的問題。

撤兵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我把大家發表的聲明，和各種情報加以研究之後，我不能不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爭端雙方對於這一個具體問題意見不同的地方到底不大。如果意見微有不同的地方可以及早消除，或者這種歧見能夠較迅速地解決，那麼，其他問題的解決也就比較容易辦到。因為這個原因，我接受敘利亞代表的解釋和聲明。

我特意把撤兵問題和當事國間其他懸而未決的問題分開。我剛才說過，我們是從政治方面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改善未來的關係，不願意只是考慮過去。依照這個決議案的措詞，理事會若干代表一定認為還有缺陷，但是我希望理事會各代表也要考慮這個問題裏面所牽涉的心理因素，我請理事會各代表相信本人相當了解該國的政治心理。

最後，有人進一步提議恢復談判的時候，應該規定在某種情形下由蘇丹人參加。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大體上大家都是同意的。我們大家都贊成蘇丹人民在決定本國的前途時候，應該能夠表示意見。我如果沒有錯的話，不但理事會各理事國，而且連埃及首相也都贊同這一種意見。但是埃及首相向我們提出的問題已經是夠複雜的了。我想我們不如先跳過這一關，再來處理下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經成為英聯主國與埃及之間的爭端。我們希望他們處理蘇丹問題的時候會以某種方式與蘇丹人磋商。我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七號。

們現在無須提出那個因素，使這個決議案徒生枝節。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中國代表剛才說他認為我們不應該加上關於蘇丹的一句，使這個決議案發生枝節，我認為中國代表如果願意簡單的話，那麼他不應該把他的決議案只限於一種道義上的建議——這也就是這個決議案裏面的內容——因為還有其他的問題必須談判，必須考慮，還有其他意見不同的地方，如果只限於一方面，整個問題反生枝節。

這個決議案如果加以修正，把前文最後一段改成中國代表在上一次會議說他預備接受的那一段，那麼，我就預備贊成這個決議草案。那一段說，理事會深信英聯王國軍隊必將早日撤出埃及。我們完全同情這一種希望，但是這不過是整個問題的一半而已。我們如果把這個問題列入決議案內，那麼，我認為我們也應該提及其他爭議的問題。我們為什麼只提起其中的一項，好像其他各項問題都不存在似的？

主席：中國代表對於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取否定的態度。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依照中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我曾經請求秘書處把我對於目前這一個決議案的正式修正案用打字機打出來。這一個修正案與美國代表所讀的修正案文，完全相同。這個修正案和我自己的提案也非常相似，事實上也就是中國代表在上一次會議裏面說他願意接受的那一段文字。這個修正案很短，幾分鐘就送到這裏來。我建議那時就加以審議。

對於蘇丹，我不想提出一個正式修正案。本代表團雖然非常願意關於蘇丹的那一句話可以載入這個決議案，很顯然的沒有人贊成。我們上一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的時候，只有兩票贊成。我們大家應該實事求是。因此，我不預備把過去已經提出而沒有通過的修正案再提出來。¹

Mr. EL-KHOURI (敘利亞)：我想對澳大利亞代表的聲明作一個很小的更正。澳大利亞代表說我把“直接接觸”一詞解釋為談判。據我自己記得，我說到雙方應該重行直接接觸的時候，我是用“會談”這兩個字。我說它們應該會談。關於這一點，我並沒有用“談判”二字。我並不認為直接接觸就是談判的意思。直接接觸的意思就是會談撤兵問題，其他的障礙會發生，這我在剛才發言的時候已經解釋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六號，第一九八次會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兩方會談，豈不就是談判嗎？

Mr. EL-KHOURI (敘利亞)：不。談判比會談更正式。大家都曉得，會談與談判在外交上是有分別的。

我把撤兵問題與其他爭端各點分開來討論。我認為在這一決議草案中，所謂直接接觸只是就撤兵問題而言，因為這一方面應該先解決。我認為這個問題的各方面一共可以分為兩類，這兩類可以分開，也可以分開解決，首先是前文所提到的撤兵問題，接着是第二段的“建議兩方恢復談判”。我提議這一段應該改為“就爭端其他各問題恢復談判”，這樣子，也就可以符合美國代表和澳大利亞代表所表示的其他問題應予提及的願望。談判是關於爭端的其他各點，而直接接觸只限於撤兵問題。它們可以分開，而且為避免埃及方面恐怕因為英國軍隊的存在而引起的壓力與障礙起見，這兩方面應該分別解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現在預備說很短的幾句話，第一先對敘利亞代表第一次所說的話加以評論。我很高興敘利亞代表承認我們並沒有利用駐紮埃及的英國軍隊施以直接軍事壓力——至少我想這一點我並沒有說錯。但是敘利亞代表進一步說，——我記不清他所用的字句；我如果記錯的話他可以更正我。他說，雖然英國軍隊沒有直接使用壓力，但是英國軍隊駐紮在埃及這個事實就是一種壓力，因為埃及政府非常急切的希望軍隊撤退——我想敘利亞代表的涵意是這樣的——可能在這種情形之下，埃及政府會讓步的更多。

在舉行談判的時候，甚至是在舉行政治與經濟問題的談判的時候，這都不是罕有的事。常常一方非常急切地要他方做該他方本來能夠做到的事，而該他方不肯。那麼，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也可以說該他方正在用壓力。我想這一種理由並不够充分。

我很高興敘利亞代表接受我的聲明，就是說我們過去並沒有，將來也不會施用直接軍事上的壓力。我希望他認識一點，就是在任何決議案之下舉行的談判，如目前所提出的，都會為安全理事會所注目。因此我認為我們用不着害怕埃及人會吃虧。敘利亞代表後來以很動人的話，向本國政府呼籲，要我們在行動上有所表示。但是我必須請大家記得——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已經有所表示。現在只有我一個人欣賞這種表示。埃及政府雖然不肯接受曾經有一度大家同意的關於撤兵問題的議定書，我

們還是做這一個友誼的表示。我們還是進行實施該項議定書的規定，在非常困難的情形之下，我們在規定的日期內從開羅與亞歷山大城撤退，毫不遲延。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人對這種行動表示感謝。事實上，情形恰恰相反，我覺得很可遺憾。在英國軍隊撤出開羅與亞歷山大城之後，埃及對英國政府的攻擊還是照舊，甚至加強。

我想對我們面前這一個中國決議草案作一個簡短的評論。有一兩位代表，在討論的時候說——我想他們是這樣說——，在這個決議案末了部分的正文畢竟與巴西提案完全相同。這一點我並不否認。我願意指出的一點就是中國決議草案頭一部分，就是前文裏面，提出的若干點反使這個問題生出許多枝節來——在這以前所提出的若干決議案也有同樣的毛病。前文裏面所提的若干點據我看來是偏於一面的。這裏面所顧到的差不多只是埃及政府對於及早完全撤退的願望。這裏面所討論的就是關於撤兵的問題，並沒有提到其他曾經提出的問題。

我想中國代表說過，理事會裏面曾經提出兩個問題，撤兵問題與蘇丹問題。至於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共同防禦協定問題，理事會裏面並沒有提出。但是我認為事實並不如此。這三個問題都是聯在一起的。當初舉行而後來失敗的談判所討論的也就是這些問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就是恢復這一種談判。我看所有的問題都已經提到理事會來了。大家如果只挑出一個問題，那麼，就好像有一位代表說過，我們一定會遇到困難。我發現大家所要挑出的問題都是往一方面走。大家並沒有考慮到使談判破裂的其他問題。理事會各代表都曉得，這些決議案裏面祇提到撤兵問題。

原先我想既然有人告訴理事會說一九三六年的條約已經不再有效，那麼理事會的決議案裏面也應該表示理事會並沒有接受這一種說法。我想加這一點上去，可以使決議案穩健得體。同樣地，理事會如果能把一切都放在前文裏面，而徵詢蘇丹意見這一點却沒有受到充分的贊助，我覺得是很可遺憾的。澳大利亞代表說他雖然贊成這一點，但是因為恐怕把這一點再提出來也沒有用處，因此不預備提出來，我覺得很可惜。

據我看來，我們或者應該採用一個極為簡單——我的意思是字句非常簡單——而且非常短的決議案，就好像巴西代表所提出來的決議案一樣。要不然的話，如果我們要把爭端裏面

的各種問題一一開列，那麼必須開列得非常詳細。我個人覺得頭一種程序好得多。我們如果還是採用這一種比較簡單的辦法，那末，我希望理事會可以通過一個很簡單的建議，建議爭端兩方恢復談判，同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安全理事會作這一種建議的結果就可以使現在恢復進行的談判，和從前雙方的談判基礎不同。我個人希望在這種情形之下，談判可以成功。

NOKRASHY Pasha (埃及)：我對中國代表的聲明表示感謝，對中國代表解釋他所以草擬目前這一個決議案的理由，也表示感謝。

Sir Alexander Cadogan 說過英國不會用壓力，因為這一個問題已經提到安全理事會來了。我提到壓力問題的時候並沒有言過其實。但是 Sir Alexander Cadogan 很客氣地替我找到關於壓力的證據。我現在預備引第一七九次會議的速記紀錄。在這一次會議裏面，Sir Alexander Cadogan 說，“英國政府仍舊不預備無條件地放棄依據一九三六年條約第八條而有的權利。”¹ 這些權利是什麼呢？這些權利就是駐軍。Sir Alexander Cadogan 已經向理事會宣布英國政府不預備無條件撤退軍隊。這樣說來，我之所以要求理事會必須考慮這一個事實，必須考慮到中國代表所舉的理由，殊不足怪。

我想我聽到美國代表說過，把兩個問題合在一起比較公平，澳大利亞代表剛剛發給我們的修正案裏面也就是這樣做。原決議草案說：“深信兩方恢復談判將使英國軍隊自埃及早日撤退”。現在提議在這一後句後面加上“並使雙方之間其他爭議亦可解決”。

我想問理事會，把埃及放在這一種不平等的地位上，讓一個國家在另外一個國家的領土上駐軍，可以向那個國家說，“我不願意無條件撤退我的軍隊；”同時又說，“好吧，我們先談撤兵問題再談其他爭端的問題”——這對於埃及到底是否公平呢？這就是壓力。我們所反對的也就是這一點。因此，如果我們講公平的話，受不公平待遇的是埃及。埃及受不公平的待遇已經六十五年了。埃及所要求的就是能夠得到主權平等的自然權利，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居於平等地位。我相信這一種權利大家一定會承認的。

蔣廷黻先生(中國)：我注意到多數代表並沒有批評決議案的正文，大都是以前文為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三號。

評的主要對象。我現在預備就這一點說幾句話。

凡曾發言的代表都對埃及願望外國軍隊撤退這點，表示同情。在這方面我們大家的意見縱有不同，也不過是同情程度的分別而已。須知在今日的世界同情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治因素。因此我想我們如果就這個問題通過一個決議案的話，對這個因素也應該予以相當的承認。

現在既然有人提出修正案，我認爲，依照我們普通的程序，主席將先把修正案付表決。但是，等到主席把我的決議案付表決的時候，我希望決議案能夠整個付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在理事會沒有進行表決之前，我想要解釋本代表團對於這一個新決議案的態度。

理事會今天所討論的是關於埃及問題的第三個決議案。本代表團認爲中國決議案有一個特徵頗與巴西代表提出的決議案相類似。這特徵就是意在避免決定想通過一個含混的決議案就算把這件事了結。

我認爲這個問題主要的關鍵是英聯王國軍隊自埃及及蘇丹撤退。我們相信除非一個決議案考慮到這個問題，這個爭端是不能解決的。

理事會固然可以不討論到條約是否有效的問題，也不管這個爭端本身的是非而依據憲章採取行動，或者是依據大會關於外國軍隊問題的決議案採取行動。¹ 但如果一個決議案沒有把主要的問題很清楚地說明白，沒有對埃及政府與埃及人民關於外國軍隊撤退這一個正當的要求，予以支持，我們相信這個問題是不能解決的。

澳大利亞代表提到蘇丹問題。在波蘭代表團看來，蘇丹與蘇丹人民的前途不能夠用埃及與英聯王國談判的方法來解決，無論蘇丹代表在場與否。這是一個牽涉得更深遠的問題，與憲章所列的若干主要權利有關。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對這個問題本來應該採用另外一種方法來處理，即要求另外再草擬一個不同的決議案，對這個問題作深一步的研究。因此我們對於澳大利亞代表以前所提的修正案並沒有贊成。這也就是中國代表所避免正視的第二個問題。

波蘭代表團對這個決議案或者是這個修正案都不能夠贊成。

¹ 參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四一一號，第七段。

Mr. GONZÁLEZ FERNÁNDEZ (哥倫比亞)：本代表團很榮幸在過去這幾天有機會跟中國代表團接觸。本代表團認爲目前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是安全理事會對英國與埃及現階段關係應該採取的一個妥善步驟。

中國代表已經指出，這個決議草案承認整個理事會實質上已經承認的事實——就是埃及政府與埃及人民之願望英聯王國軍隊早日自埃及撤退是正當的。這個決議案也承認一個事實，就是英聯王國已經撤退它一部分軍隊。這個決議案表示理事會相信雙方之間恢復商談將使英國軍隊早日全部從埃及撤出。

我們和今天發言的許多代表一樣，對於決議案裏面沒有提到蘇丹問題，表示遺憾。大家可以記得，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很具體地提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只得到巴西敘利亞與美利堅合衆國的贊成票。我們因此和澳大利亞代表團一樣，認爲現在把這個問題再提出來，或者列入本決議案，都無裨於事。但是，我們希望英聯王國和埃及的談判人員會考慮所有在安全理事會裏所提出的陳述，俾克於決定聯合管理蘇丹這問題時對民族自決權以及人民自治權，予以適當之注意。

主席：現在既然沒有其他代表想發言，我們預備對中國決議案作一決定。我們現在已經收到澳大利亞對於這一個決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我們所要採用的程序也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先把澳大利亞對中國決議案所提的修正案付表決，然後我們再對中國決議案本身作一決定。既然沒有任何代表請求把中國決議案分段付表決，我們預備把這個決議案整個付表決。

助理秘書長預備讀中國決議案前文最後一段的原文，然後他再讀澳大利亞代表所修正的這一段的案文。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中國決議案前文最後一段如下：

“深信雙方重行直接接觸使將留駐之英國軍隊早日撤退；” 澳大利亞修正案如下：

“深信雙方恢復談判將使英國軍隊自埃及早日撤退，並使雙方之間其他爭議亦獲解決；”

主席：我們先對澳大利亞修正案表決。

依據憲章第二十七條，英聯王國代表並未參加表決。

舉手表決。贊成者四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六。修正案因未獲得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贊成者：

澳大利亞

巴西

法蘭西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比利時

中國

哥倫比亞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我們現在對中國決議案整個表決，這個決議案裡面包括澳大利亞修正案想要修正的那一段的原文。

依據憲章第二十七條，英聯王國代表未參加表決。

舉手表決。贊成者二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八。此項決議案因未獲得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贊成者：

中國

哥倫比亞

棄權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截至目前為止，安全理事會還不能夠對埃及問題採取任何決定。因為這一次會議並無其他提案，今天我們的工作完畢。今天所審議的唯一提案就是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以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當然，埃及問題還繼續在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上。如果有理事會任何理事國的請求，或者是爭端任何一方的請求，我們可以再召集理事會會議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有一點我想要知道清楚。主席是否裁決理事會既然對於這個問題不能夠得到一個結論，這個

問題就自動地留在議程上？這一點在議事規則上有無規定？理事會如果願意把這個問題留在議程上，有無先經理事會作一決定之必要？

主席：當然，在理事會沒有決定把這個問題從議程上除掉之前，這個問題還是在議程上。

Mr. EL-KHOURI (敘利亞)：我想在這個時候，我剛才在這一次會議所提出的呼籲，應該能夠得到一種反應。這一次的爭端很像我剛才提到的一個爭端，就是去年在倫敦我們所考慮的問題——當時安全理事會也不能夠找到一個決議案可以把它通過。後來英聯王國與法蘭西通知理事會說雖然沒有通過決議案，它們還是準備履行安全理事會的願望。既然安全理事會的願望是很明白的，——因為把英聯王國駐在另外一個會員國境內的軍隊撤退是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的願望——我希望英聯王國政府，雖然沒有由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或者建議，也會採取這個步驟。英聯王國如果願意這樣做的話，便應自動做去。我想如果英聯王國開始採取這種行動，那麼這個問題便會毫無困難地解決了。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深信本國政府會注意到敘利亞代表的聲明，而且當然會把這一次整個的辯論，加以研究。

敘利亞代表又提到在倫敦發生的一個類似事件。我想指出：目前這個問題，在某方面說來，與上次事件不同。我記得關於敘利亞與黎巴嫩的問題，當時理事會裏面法定的多數國家曾經表示非常清晰的意見。但是當時多數的意見所以不能夠有效力，是因為理事會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我不曉得本國政府對於我們這一次的討論，取什麼態度。我深信敘利亞代表本人不會希望我目前就作任何宣布。我只能夠說：本國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發展，密切注意。它對於理事會裏面所說的所有的話，與所提出的一切提案，都注意到。我剛剛說過，本國政府素來都誠懇地表示希望儘可能採取合理的態度。本國政府在行動上已有所表示。我想本國政府作這種表示的結果，並不能使本國政府得到多少鼓勵。但是，無論如何，本國政府將對此加以考慮。我對於本國政府將來要採取的途徑，將來要作的決定，不能作任何表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提到延會。理事會如果暫時已把埃及問題討論完畢，我想如得主席允許，討論另外一個問題。

主席：我們可以認為關於埃及問題的會議已經延會。澳大利亞代表現在可以討論另外一個問題。

三五七．討論將來會議議程項目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代表安全理事會所指派的審議特里亞斯特總督問題的小組委員會，預備向大家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完成了。這個報告書今天下午已經簽署，小組委員會請求將此項報告書遞交主席，並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鑒於對義和約的批准書即將交存巴黎，該項條約不久即將生效，此問題殊屬緊急。因此關於這個問題，我提議主席可以訓令秘書處將其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議程。

主席：我以理事會主席的地位，於本次會議開始前五分鐘到十分鐘的時間，收到小組委員會的來函。我想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如果不是全體理事國）今天才收到這一封信。我們還沒有時間來加以研究。但是，我不反對把這個問題放在安全理事會某一次會議的議程上。

這個程序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不預備訂一個固定日期開會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以主席的地位，將來預備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我們關於特里亞斯特總督問題會議的日期。

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們預備依照我剛才所說的辦法辦理。

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並不預備請理事會在這一次會議裏面討論——就是印度尼西亞情勢的問題。理事會各理事國都曉得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採取的決

定。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從各領事方面收到情報。根據理事會決議案（文件 S/513），¹ 這些領事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印度尼西亞情勢的義務。理事會不能夠無限期的等下去。我們應該得到一些情報；開始的時候，我們縱使不能得到完全的情報，也應該得到一部份的情報。

因為這個問題並不在我們議程上，我現在不預備請理事會加以討論。我只想說，如果我們在最近的將來收不到印度尼西亞領事們的情報，那麼，我以主席的地位，就不得不提請理事會注意這個事實，把這個問題放在我們某一次會議的議程上。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關於主席剛才所說的話，我代表本國政府，可以通知主席以及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任命澳大利亞為印度尼西亞在理事會三個理事國所組織的委員會裏面的代表，而本國政府很願意接受這一個任命。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的聲明，理事會知道了。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跟着剛才澳大利亞代表所發表的聲明，也預備發表下列的聲明：荷蘭政府已經請比利時政府為荷蘭政府的代表，比利時政府已經表示答應。

主席：比利時代表的聲明，理事會知道了。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f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y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 C. II, No. 88 (S/PV. 201)

Litho in U. S. A. Price: \$U. S. 0.25; 1/9 stg.; Sw.fr.1.00-- H.K.-55-27556-Feb.1956-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